# 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	.名	林克	<b>芳</b> 玫		服力	<b>務機</b> [	月 2	. 行政院·	青年輔	博導委	員會	7		職稱	1. 2.	主任	委員
图2 分	<u></u> 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妙	<u> </u>			名
夫				洪	萬生												

#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交	文山區實踐段1/	小段122地號		1,056	10000分之487	林芳玫
彰化縣为		 8地號		1,846	所有權全部	洪萬生
彰化縣方	· 克苑鄉芳寮段32	26地號		58.70	105分之1	洪萬生

#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文山區下崙路〇〇(	「實踐段1/ 0000	小段建號2916(座落 )(註)		146.96	所有權全部	林芳玫

註:面積121.71平方公尺,陽台11.16平方公尺,雨棚0.55平方公尺,共同使用部分265.4平方公尺,持分510/10000)

### (二)船舶

I .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 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8	340 C	.C.	BYC	000	)		洪萬生		

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### 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 新台幣存款

8,689,426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存		郵局				林芳琼	攵		59,809

六

中華商業銀行	林芳玫	4,880,000
郵局		
	洪萬生	300,000
郵局	洪萬生	756,365
郵局	洪萬生	396,000
第一商銀	洪萬生	2,186,755
交通銀行	洪萬生	60,000
合作金庫	洪萬生	39,200
台灣銀行	洪萬生	1,422
	郵局   第一商銀   交通銀行   合作金庫	郵局洪萬生第一商銀洪萬生交通銀行洪萬生合作金庫洪萬生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 含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2,819,415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1,415,110 元)

種	類	所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兆全實業		林芳玫	ζ		90,000	10		900,000
華泰商銀		林芳珍	ζ		3,700	10		37,000
永豐餘紙業		林芳珍	ζ		119	10		1,190
利華羊毛		林芳珍	ζ		46,788	10		467,880
長榮海運		林芳珍	ζ		904	10		9,040

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 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ſ	 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			1								i	

一六六

無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	有價	證	券(總	價額:		1, 4	104, 30	5 元)	)							
種			类	頁	所	所有人			單位數			票面價額					額
ACMGHY 基金(記	,SPEU E)	J,SS	SGT#	——— 每外	洪	——— 萬生											
元大卓	越基金	<del></del> 金			林	林芳玫			930.50				10	9,305			
註:總額	ĘUS\$4	15,0	000(	約合	台幣1,	395,00	0元	)								<del></del>	
(八)其	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
財	· 產			ź	種			類所		有		1	價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約	包金	額:				元	)					1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及		地	抲	<u> </u>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約	包金	額:		I		元	)								-	
種	類		務	人	債	債 權		人及		地		却	<u> </u>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(+-)	事業	投資	資(紅	急金額	:			j	t)								
投資人		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却		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+=)	)備註													<u> </u>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芳玫

申報日期: 89年08月10日

無